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FRM9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董事會	111/08/1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書面制度啟用

壹、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貳、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人及受僱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受僱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六、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持有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參、涵蓋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如下：

-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重大訊息。
- (二)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三)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四)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二、前項所述重大消息，係指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三) 其他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禁止買賣措施與違法效果

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人員，知悉第三條規範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未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上市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違反前款規定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負損害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肆、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會單位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專責單位之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露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伍、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

- (一)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五)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六)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二、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四、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柒、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異常情形之報告

(一)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二)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款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二、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捌、教育宣導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二、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玖、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拾、控制重點

一、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

二、重大消息公佈前，內部人或準內部人是否有異常股票進出，有無異常情形。

三、公司內部是否簽定保密協定合約。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重大資訊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六、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是否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七、重大消息公開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八、內部重大資訊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是否有妥善保存。